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信儀

電話：04-22289111-65219

傳真：04-22211998

電子信箱：e4137@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20205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一份（如附件）。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213

總幹事 賴子

第1頁 共1頁

送轉/公局周知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 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豐原地區面臨邊緣化危機，建造執照核發數量原低於大里、太平等區，為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並做適合時宜調整，豐原都市計畫地區比照其他改制前縣轄都市計畫區之規定，將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每一建築單元之最小樓地板面積由一百平方公尺縮減為八十平方公尺，爰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如下：

為促進豐原都市計畫地區得與其他改制前縣轄都市計畫區均衡發展，將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每一建築單元之最小樓地板面積由一百平方公尺縮減為八十平方公尺。(修正第十二點)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

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十二、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臺中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中心西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會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